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補字第529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翁瑞鴻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113年度司促字第10569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7,650元，及其中54,323元自民國113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2.2%計算之利息；暨其中39,879元，113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98,134元（含計算至聲請支付命令視為起訴日前一日即民國113年9月26日之利息，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曾吉雄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4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06 書記官 鄭美雀

07 附表：
08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	
請求金額9萬7,650元	1	利息	5萬4,323元	113年9月13日	113年9月26日	(14/365)	12.2%	254.2元	
	2	利息	3萬9,879元	113年9月13日	113年9月26日	(14/365)	15%	229.44元	
	小計								483.64元
合計									9萬8,134元